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向柬埔寨王國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澄清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RCL已接獲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函件，澄清有關向柬埔寨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條款。

博彩稅項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支付責任付款，並在其後7年每年增加12.5%，直至二零一三年止，柬埔寨財經部指出該期間為本集團完成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工程的所需時間。由二零一四年起，博彩責任付款將按NRCL的「實際情況」作出檢討。非博彩稅項方面，NRCL將繼續遵守適用法例，按NRCL的「實際情況」在每年年底作出檢討。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謹請參閱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RCL已收到有關柬埔寨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條款的澄清。

按售股章程所概述，本集團須就博彩稅項向柬埔寨財經部支付「責任付款」（不包括任何賭場稅務證明費及非博彩業務費用）。該等責任付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每月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月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每月112,500美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現時的每月126,563美元。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稅項於其後每年增加12.5%。當NagaWorld全面落成後，柬埔寨財經部將會逐年檢討及批准非博彩業務的稅項，亦會檢討博彩業務的稅項。

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函件中澄清責任付款的條款如下：

1. 博彩稅項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支付責任付款，並在其後7年每年增加12.5%，「直至二零一三年止」，柬埔寨財經部指出該期間為本集團完成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工程的所需時間。由二零一四年起，博彩責任付款將按NRCL的「實際情況」作出檢討；及
2. 非博彩稅項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遵守適用法例，按NRCL的「實際情況」在每年年底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售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應付柬埔寨政府稅項的更改。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有關計劃收購或變現的磋商或協議，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根據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責任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的事項。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avid Martin Hodson、Tian Toh Seng、Lee Wing Fatt、Lew Shiong Loon、林綺蓮及John Pius Shuman Ch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及周練基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